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)</u>的<u>(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调整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调整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(南京恒博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34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577. 5986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596. 9305</u> 万元 <sup>1</sup>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</u>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南京恒東土地 划设计 限公司 期: 2025年7月1日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